

2018 年 2 号线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总体说明

1.1 总则

1. 供应商应根据本用户需求书，制订针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结合东莞市卫生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与业务办理流程，在充分满足本用户需求、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工期、成本、风险等因素。

2. 供应商对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必须逐条对应、明确答复和提出详细的技术建议，详细写明参数、规格或方案内容；投标方案中的卫生检测规格应不低于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于技术指标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部分应列入技术偏差表。

3.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其技术过失、系统缺陷、管理不当、延误工期、违反法律、引发事故，对招标人或其自身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 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

5.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

6. 本用户需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2 合格的供应商

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具有有效的国家级或省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合格证书，且提供与本项目业务范围相关的证书附表（公共场所温度、湿度、气压、风速、噪声、照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细菌总数、甲醛、氨、硫化氢、真菌总数、 β -溶血性链球菌、嗜肺军团菌、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等项目）。

3. 具有有效的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4.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5. 供应商（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名词约定

1. 采购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也称甲方，合同签订后称甲方。

2. 供应商：本项目的报价人，为满足本项目报价条件，购买或取得了本招标文件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公司。其中与甲方签定合同的中标方称为乙方。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线路总长 37.8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33.8 公里，高架线长 3.6 公里，地面线及过渡段长 0.4 公里，起始于石龙镇西湖，经茶山镇、东城区、莞城区、南城区、厚街镇，止于虎门镇白沙村。全线共设车站 15 座（高架站 1 座，地下站 14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东莞火车站与广深铁路东莞站换乘，鸿福路站与 1 号线呈“十”字换乘，西平站与莞惠城际线“T”型换乘，虎门火车站与广深港高铁线、穗莞深城际线换乘。全线设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 1 座、主变电所 2 座。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开通试运营。

2 号线采用 6 节编组列车，运营初期配车数为 120 辆，共 20 列。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候车（含地铁）室，有效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2.2 项目目标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法规、政策的要求，本项目计划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莞火车站～虎门火车站段）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工作，以满足卫生管理要求。工作内容包括 2018 年 2 号线 15 个车站室内、公共卫生间的空气质量检测，15 个车站集

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20 列电客车（抽取 2 列）的空气质量检测。

2.3 项目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运营管理范围内进行作业时，乙方的监测运行不能对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并严格遵守轨道交通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2. 进度要求

（1）本项目车站、列车、公共卫生间空气质量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在 2018 年检测 1 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项目安排在空调季节（5-11 月）进行。

（2）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完成“4.2 卫生检测工作量清单”的工作量。检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提交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若需复测，则检测报告在复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列车和每个车站检测报告一式 4 份，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3 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工作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各检测评价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检测评价工作控制程序；

- (5) 检测评价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 (9) 可提供的服务, 包括如何解决检测评价过程中的问题, 以及为甲方工作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 (10) 供应商可提出自己认为本项目检测评价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11) 阶段性成果清单。

3.2 采用标准与规范

实施本项目监测工作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以下的检测评价规范和要求以及国家及省、部等其它相关检测评价规范及文件要求。所有标准和规范均采用合同生效日期起的最新版本。

1. 设计与卫生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2004年12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实施)
-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4月1日发布)
-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80号令 卫生部2011年3月10日发布)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2003年5月9日公布施行)
- (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

(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

(9)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厅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粤卫(2011)150 号文)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1)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

(12)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GB9673-1996)

(1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14) 《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WS205-2001)

(15)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环境卫生标准》(GB/T17216-2012)

(16) 《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9175-88)

(17)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18204-2013)

2. 技术标准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 (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 (11)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18588-2001)
- (1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10)
- (13) 《地下铁道车站站台噪声限值》 (GB14227-93)
- (14)《地下铁道电动车组司机室、客室噪声限值》(GB14892-1994)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1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 (17)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GB8702-1988)
- (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3. 技术条件

卫生检测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		技术条件
一、车站空气质量检测			
1.1	车站站厅、站台	微小气候 (气温、相对湿度、风速、气压)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 (14 站) 布点不低于 10 个点 (站台 5+站厅 5); 高架车站 (1 站) 布点不低于 13 个点 (站房一层 2+站房二层 5+站房三层 2+站台 4), 2 次/天 (上下午各测一次)。
1.2		照度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 (14 站) 布点不低于 10 个点 (站台 5+站厅 5); 高架车站 (1 站) 布点不低于 13 个点 (站房一层 2+站房二层 5+站房三层 2+站台 4), 2 次/天 (上下午各测一次)。

1.3	噪声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14站）布点不低于10个点（站台5+站厅5）；高架车站（1站）布点不低于13个点（站房一层2+站房二层5+站房三层2+站台4），2次/天（上下午各测一次）。
1.4	可吸入颗粒物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14站）布点不低于10个点（站台5+站厅5）；高架车站（1站）布点不低于13个点（站房一层2+站房二层5+站房三层2+站台4），2次/天（上下午各测一次）。
1.5	一氧化碳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14站）布点不低于10个点（站台5+站厅5）；高架车站（1站）布点不低于13个点（站房一层2+站房二层5+站房三层2+站台4），2次/天（上下午各测一次）。
1.6	二氧化碳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14站）布点不低于10个点（站台5+站厅5）；高架车站（1站）布点不低于13个点（站房一层2+站房二层5+站房三层2+站台4），2次/天（上下午各测一次）。
1.7	空气细菌总数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14站）布点不低于10个点（站台5+站厅5）；高架车站（1站）布点不低于13个点（站房一层2+站房二层5+站房三层2+站台4），2次/天（上下午各测一次）。
1.8	甲醛	依据《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14站）布点不低于10个点（站台5+站厅5）；高架车站（1站）布点不低于13个点（站房一层2+站房二层5+站房三层2+站台4），2次/天（上下午各测一次）。

二、车站公共卫生间卫生检测

2.1	公共卫生间	氨	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规范，本项目车站（15站）布点不低于3个点（卫生间内部，男卫生间1+女卫生间1+无障碍卫生间1），1次/天。
2.2		硫化氢	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规范，本项目车站（15站）布点不低于6个点（男卫生间、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内部各1个点+门口1个点+距离门口10米1个点+距离门口15米1个点），1次/天。
2.3		成蝇	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规范，本项目车站（15站）布点不低于3个点（卫生间内部，男卫生间1+女卫生间1+无障碍卫生间1），1次/天。
2.4		蝇蛆	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规范，本项目车站（15站）布点不低于3个点（卫生间内部，男卫生间1+女卫生间1+无障碍卫生间1），1次/天。

		生间 1+无障碍卫生间 1)，1 次/天。
2.5	臭味强度	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规范，本项目车站（15 站）布点不低于 3 个点（卫生间内部，男卫生间 1+女卫生间 1+无障碍卫生间 1），1 次/天。
2.6	温度、湿度	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规范，本项目车站（15 站）布点不低于 3 个点（卫生间内部，男卫生间 1+女卫生间 1+无障碍卫生间 1）
2.7	照度	依据《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规范，本项目车站（15 站）布点不低于 3 个点（卫生间内部，男卫生间 1+女卫生间 1+无障碍卫生间 1），1 次/天。

三、列车内空气质量检测

3.1	客室、司机室内	微小气候（气温、相对湿度、风速、气压）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3.2		一氧化碳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3.3		二氧化碳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3.4		可吸入颗粒物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3.5		空气细菌总数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3.6		照度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3.7		噪声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3.8		新风量	检测 2 列车，依据《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等规范，每列车司机室内采样点不低于 1 个；每节车厢客室（6 节）设 1 个采样点。

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

4.1	冷却水	嗜肺军团菌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 3 个点（两份样品+1 个平行样），1 次/天，15 站。
-----	-----	-------	---

4.2	冷凝水	嗜肺军团菌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3个点（两份样品+1个平行样），1次/天，15站。
4.3	送风口	可吸入颗粒物（PM10）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布点不低于6个点（站台站厅各3个点），1次/天，14站；高架车站布点不低于9个点（站房每层各3个点），1次/天，1站。
4.4		细菌总数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布点不低于6个点（站台站厅各3个点），1次/天，14站；高架车站布点不低于9个点（站房每层各3个点），1次/天，1站。
4.5		真菌总数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布点不低于6个点（站台站厅各3个点），1次/天，14站；高架车站布点不低于9个点（站房每层各3个点），1次/天，1站。
4.6		β -溶血性链球菌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地下车站布点不低于6个点（站台站厅各3个点），1次/天，14站；高架车站布点不低于9个点（站房每层各3个点），1次/天，1站。
4.7	风管内表面	积尘量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12个点（主送风管），1次/天，15站。
4.8		细菌总数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12个点（主送风管），1次/天，15站。
4.9		真菌总数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12个点（主送风管），1次/天，15站。
4.10	新风管	新风量	依据《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布点不低于4个点（两个新风机房，每个新风口面积小于或等于1平方米，设2个点），1次/天，15站。

★4 服务项目

4.1 卫生检测工作量说明

1. 卫生检测工作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中标人进行支付的依据。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作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

2. 合同执行中所列工作量的增减或调整，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的约束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评价的责任。

3.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已包括了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检测/评价费、材料费、安装费、措施项目费、保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还包括临时工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办理工程检测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检测材料以及加工费、检测作业仪器设备和机具的搬运费、装拆费、加荷体的吊装费和进退场费、过路过桥费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等费用，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4. 乙方提供的检测评价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规范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评价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甲方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5. 本工作量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

4.2 卫生检测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点次)
一	车站空气质量检测			
1	1.1	车站站厅、 站台	微小气候(气温、相对湿度、风速、气压)	306
2	1.2		照度	306
3	1.3		噪声	306
4	1.4		可吸入颗粒物(PM10)	306
5	1.5		一氧化碳	306
6	1.6		二氧化碳	306
7	1.7		空气细菌总数	306
8	1.8		甲醛	306
二	车站公共卫生间卫生检测			
9	2.1	公共卫生间	氨气	45
10	2.2		硫化氢	90
11	2.3		成蝇	45
12	2.4		蝇蛆	45
13	2.5		臭味强度	45
14	2.6		温度、湿度	45
15	2.7		照度	45
三	列车内空气质量检测			
16	3.1	司机室内、客 室内	微小气候(气温、相对湿度、风速、气压)	14
17	3.2		一氧化碳	14
18	3.3		二氧化碳	14
19	3.4		可吸入颗粒物	14
20	3.5		空气细菌总数	14
21	3.6		照度	14
22	3.7		噪声	14
23	3.8		新风量	14
四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			
24	4.1	冷却水	嗜肺军团菌	45
25	4.2	冷凝水	嗜肺军团菌	45
26	4.3	送风口	可吸入颗粒物(PM10)	93
27	4.4		细菌总数	93
28	4.5		真菌总数	93

29	4.6		β -溶血性链球菌	93
30	4.7	风管内表面	积尘量	180
31	4.8		细菌总数	180
32	4.9		真菌总数	180
33	4.10	新风管	新风量	60

5 项目验收

5.1 验收组织形式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5.2 阶段性成果验收

1. 乙方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各阶段工作，并按时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所有交付成果均需达到甲方验收小组和市卫生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2. 对于不满足需求书和市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交付物，乙方应及时予以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

5.3 最终验收

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市卫生主管部门对甲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年度监督检查，并配合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会议，乙方报告项目情况，甲方验收确认或提出验收改进意见。